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簡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方清海

方張碧英

方仕旭

方仕賢

方玉盒

前列5人共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東瀛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本訴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8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；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26,3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洪雅玲